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假座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已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44,392,650股股份，包括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26,200,000股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218,192,650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相關類別會議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

(a)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12,607,151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70.34%；(b) 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H股88,324,092股，佔已發行有

表決權H股總數的約40.48%；及(c)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本人或其代理人)共持有有表決權內資股226,200,000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內資股總數的100%。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312,567,1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12,567,1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12,567,1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312,567,1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9,232,400 (79.727031%)	63,374,751 (20.272969%)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向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該委任之起始日期。	311,777,050 (99.734459%)	830,101 (0.265541%)	0 (0.000000%)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312,607,1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312,607,1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60,208,574 (83.238203%)	52,398,577 (16.761797%)	0 (0.000000%)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312,607,15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7項至第10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88,324,09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88,324,092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紅股及派發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226,2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226,20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二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彼等之代理人)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向凌女士(「向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向女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同日生效。向女士的簡歷詳情以及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付海亮先生(「付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生效。彼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付先生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付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紅股及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未分配利潤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每一(1)股現有股份送紅股一(1)股(含稅)及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含稅)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其中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元實際派發的金額按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

待聯交所授出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根據發行紅股配發之H股紅股股票將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予享有H股紅股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如屬聯名股東，H股紅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所有紅股均不可棄權。所有配發予股東之紅股將獲發一張股票。H股紅股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已宣派的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寄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趙大堯先生。